

桂林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为保障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被征地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函〔2023〕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调整了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适用原则

本补偿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本补偿标准印发实施前，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已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补偿标准适用于我市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补偿。

象山区、秀峰区、叠彩区、七星区、雁山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广泛宣传，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0年6月30日印发的《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市辖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0〕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农作物青苗类补偿标准
2.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3.果树类补偿标准
4.绿化乔木、景观树迁移补偿标准
5.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附件 1

农作物青苗类补偿标准

品种	单位	单价（元）
水稻	亩	3000
玉米	亩	2400
黄豆	亩	2700
红薯	亩	3800
马铃薯	亩	3800
花生	亩	2500
芹菜	亩	5600
油菜	亩	4100
菠菜	亩	4500
大白菜	亩	4500
卷心菜	亩	4000
白萝卜	亩	3000
胡萝卜	亩	3900
生姜	亩	9800
黄瓜	亩	5700
南瓜	亩	3200
冬瓜	亩	6000
豆角（豇豆）	亩	7000
四季豆	亩	7900
茄子	亩	5800
辣椒	亩	9500
西红柿	亩	7000
蒜头	亩	4700
西瓜	亩	6000

备注：1.青苗类补偿费按上述标准进行补偿；特殊青苗的补偿费，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或专业部门评估确定。2.征地时，没有青苗的，不予补偿。3.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不支付青苗补偿费。

附件 2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单价(元)
生产用房	砖混结构, 层高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550
	红(青)砖墙, 盖小瓦, 层高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385
	红(青)砖墙, 盖水泥瓦, 层高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275
	水泥砖墙, 盖水泥瓦, 层高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220
	砖墙或石墙, 盖油毛毡, 层高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165
	砖墙或石墙、盖油毛毡、层高 2.5 米以下	平方米	80
棚舍	钢柱梁、钢屋面, 檐口高度 6 米及以上、9 米以下	平方米	165
	钢柱梁, 钢屋面, 檐口高度 3 米及以上、6 米以下	平方米	120
	钢柱梁, 钢屋面, 檐口高度 2 米及以上、3 米以下	平方米	90
	盖铁皮或水泥瓦、砖墩高 4 米、无墙体	平方米	200
	盖铁皮或水泥瓦、砖墩高 3 米、无墙体	平方米	150
	钢架铁皮棚檐口高度 6 米及以上	平方米	150
	五面全铁皮, 层高 2 米及以上	平方米	200
	五面全木板或顶盖水泥瓦, 层高 2 米及以上	平方米	100
	五面全水泥瓦或石棉瓦, 层高 2 米及以上	平方米	100
	砖柱简易棚, 檐口高度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90
	砖柱简易棚, 檐口高度 2.5 米以下	平方米	70
	木柱简易棚, 檐口高度 2.5 米及以上	平方米	55
	木柱简易棚, 檐口高度 2.5 米以下	平方米	35
	竹木稳定杆(纵向间距 100 厘米)3—5 根、竹木弯梁(横向)间距 80 厘米、覆膜	平方米	15
	钢筋稳定杆(纵向间距 100 厘米)3—5 根、钢筋弯梁(横向)间距 80 厘米、覆膜	平方米	35
钢筋稳定杆(纵向间距 100 厘米)3—5 根、钢筋弯梁(横向)间距 80 厘米	平方米	20	
钢筋水泥柱高 2 米、间距 1 米、覆膜	平方米	35	
围墙	砖, 一二墙, 高 0.8 米及以上, 两面批灰; 室外护栏	平方米	50
	片石基础、水泥砖围墙, 高 2.2 米及以上, 墙身两面批灰	平方米	220
	片石基础、红(青)砖, 二四墙, 高 2.2 米及以上, 墙身两面批灰	平方米	220
	片石基础、红(青)砖, 一八墙及以内, 高 2.2 米及以上, 墙身两面批灰	平方米	175

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单价(元)
片石砌体		立方米	165
水塔	砖石砌体、柱体或方体	立方米	105
化粪池、水池	砖石砌筑、五面光，容积在 80 立方米及以内	立方米	120
水沟	砖砌，三面光，断面 60 厘米×90 厘米	米	110
	砖砌，三面光，断面 40 厘米×60 厘米	米	90
	砖砌，三面光，断面 20 厘米×30 厘米	米	60
沼气池		立方米	385
水井	手压井（深度 15 米以上）	米	105
	手压井（深度 15 米及以内）	口	1580
	机钻井	米	220
晒场	水泥，厚度 10 厘米及以内	平方米	55
道路	碎石或石渣，厚度 15 厘米及以下	平方米	25
	片石或碎石垫层厚 30—40 厘米，混凝土面层厚度 20—30 厘米	平方米	165
电杆	水泥电杆，高度 8 米及以内	根	385
	木电杆，高度 8 米及以内	根	95
室外架设 电线	220V，铜芯塑料线，导线截面 4 平方毫米及以内	米	3
	220V，铝芯塑料线，导线截面 4 平方毫米及以内	米	2
	300V 及以上，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缆	米	50
桥梁	红（水泥）砖、混凝土结构、桥底有片石砌体基础（含护栏）	平方米	500
鱼塘	红砖或片石堤坝、有水有鱼、深度 1 米及以上	亩	3600

备注：1.本表未涉及的其他地上建（构）筑物的补偿，比照本表同类项目的补偿标准或以地上附着物重置价格并结合成新率为原则确定。2.集体土地被征收为国有土地时，房屋拆迁的补偿参照《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市政〔2012〕58号）执行。

附件 3

果树类补偿标准

类别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柑橙	挂果树	5 年以上	株	165	每亩不超 120 株
		3—5 年 (含 5 年)	株	145	
		3 年及以下	株	70	
	未挂果树	种植 2—3 年	株	55	
		种植 1 年及以下	株	20	
柚子	挂果树	5 年以上	株	275	每亩不超 50 株
		3—5 年 (含 5 年)	株	220	
		3 年及以下	株	160	
	未挂果树	种植 2—3 年	株	85	
		种植 1 年及以下	株	40	
桃子、李子	挂果树	5 年以上	株	275	每亩不超 60 株
		3—5 年 (含 5 年)	株	220	
		3 年及以下	株	110	
	未挂果树	种植 2—3 年	株	55	
		种植 1 年及以下	株	20	
板栗	挂果树	5 年以上	株	220	每亩不超 60 株
		3—5 年 (含 5 年)	株	165	
		3 年及以下	株	120	
	未挂果树	种植 2—3 年	株	50	
		种植 1 年及以下	株	20	
梨子、柿子	挂果树	5 年以上	株	275	每亩不超 60 株
		3—5 年 (含 5 年)	株	220	
		3 年及以下	株	140	
	未挂果树	种植 2—3 年	株	50	
		种植 1 年及以下	株	25	
枇杷、杨梅	挂果树	5 年以上	株	385	每亩不超 60 株
		3—5 年 (含 5 年)	株	275	
		3 年及以下	株	220	
	未挂果树	种植 2—3 年	株	60	
		种植 1 年及以下	株	30	
葡萄	挂果树		株	75	每亩不超 300 株
	未挂果树		株	15	
竹类			株	7	

备注：本表未涉及的其他品种果树补偿标准，根据该品种年产值情况比照本表类似年产值的项目确定。

附件 4

绿化乔木、景观树迁移补偿标准

规 格	单 位	单 价（元）
连片种植面积在 0.1 亩以上，干径在 5 厘米及以下	亩	5280
干径 5—8 厘米（含 8 厘米），每亩不超 150 株	株	80
干径 8—11 厘米（含 11 厘米），每亩不超 140 株	株	130
干径 11—14 厘米（含 14 厘米），每亩不超 100 株	株	275
干径 14—17 厘米（含 17 厘米），每亩不超 80 株	株	495
干径 17—20 厘米（含 20 厘米），每亩不超 60 株	株	660

备注：本表未涉及的其他规格绿化乔木、景观树迁移补偿标准，以实际迁移的树木所需挖、种、运输费用的市场价格协商或评估确定。

附件 5

坟墓迁移补偿标准

类型	单位	单价（元）
无碑坟	座	1580
有碑无围坟	座	2750
有碑有围坟	座	3450
血棺（下葬时间 3 年以内肉坟）	座	5500

备注：如属合葬坟的，按照对应价格的 1.5 倍进行补偿。